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术语表网站地图无障碍浏览English Version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工会工作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工会工作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工会工作

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国家法律高级搜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字号大中小2024-12-31 11:00: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目录第一章总则第二章 反洗钱监督管理第三章 反洗钱义务第四章 反洗钱调查第五章 反洗钱国际合作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活动,遏制洗钱以及相关犯罪,加强和规范反洗钱工作,维护金融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预防恐怖主义融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第三条 反洗钱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第四条 反洗钱工作应当依法进行,确保反洗钱措施与洗钱风险相适应,保障正常金融服务和资金流转顺利进行,维护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第五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在反洗钱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第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

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客户 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 施等反洗钱义务。第七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 、反洗钱调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 提供。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履行反洗钱职责获 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监督管理和行政调查工作。司法机关依照 本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相关刑事诉讼。国家有关机关使用 反洗钱信息应当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第八条 履行反洗钱 义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受法律保护。第 九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机关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反洗钱宣传教育活动,向社 会公众宣传洗钱活动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洗钱活动的防范 意识和识别能力。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并 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 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举报。接受 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对在反洗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 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和安全,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境内金融秩序的,依照本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并追究法律责任。第二章 反洗钱监督管理第十三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 全国的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制定 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在职责范围内调查 可疑交易活动,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 部门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范围内,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 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参与制定所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 反洗钱管理规定,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应 当在金融机构市场准入中落实反洗钱审查要求,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金融机构违反反洗 钱规定的,应当将线索移送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并配合其进行处理。第十五条国务院有 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制定或者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制定特定非金融机 构反洗钱管理规定。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 务的情况,处理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建议,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 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请求反洗钱行政 主管部门协助其监督检查。第十六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 。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开展反洗钱资金监测,负责接收、分析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移送分析结果,并按照规定向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情况,履行国务院反洗 钱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要 求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提供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相关的补充信息。反洗钱监测分析机 构应当健全监测分析体系,根据洗钱风险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分析工作,按照规定向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反馈可疑交易报告使用情况,不断提高监测分析水平。第十七条国 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为履行反洗钱职责,可以从国家有关机关获取所必需的信息,国 家有关机关应当依法提供。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国家有关机关定期通报反洗 钱工作情况,依法向履行与反洗钱相关的监督管理、行政调查、监察调查、刑事诉讼等职 责的国家有关机关提供所必需的反洗钱信息。第十八条 出入境人员携带的现金、无记名支

付凭证等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海关发现个人出入境携带的现金、 无记名支付凭证等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前款规定的申 报范围、金额标准以及通报机制等,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海关总署规定。第十九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 门建立法人、非法人组织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保存并及时更 新受益所有人信息,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如实提交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反洗钱行 政主管部门、登记机关按照规定管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有关机 关为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依法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在履行反 洗钱义务时依法查询核对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现受益所有人信息错误、不一致或者不完整 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反馈。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应当依法保护信息安全。本法所称法人 、非法人组织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享有法 人、非法人组织最终收益的自然人。具体认定标准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 院有关部门制定。第二十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发现涉嫌洗钱以及相关违法犯罪的交易活动,应当将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有管辖权 的机关处理。接受移送的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反馈处理结果。第二十一条 反洗钱行政主 管部门为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要求金融机构报送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对金融机 构实施风险监测、评估,并就金融机构执行本法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评价。必要 时可以按照规定约谈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反洗钱工作直接负责人, 要求其就有关事项说明情况;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第二十二 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金融机构进行检 查;(二)询问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被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 复制金融机构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 料予以封存;(四)检查金融机构的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调取、保存金融机构的计算 机网络与信息系统中的有关数据、信息。进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应当经国务院反洗钱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 当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 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检查。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机关评 估国家、行业面临的洗钱风险,发布洗钱风险指引,加强对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指导, 支持和鼓励反洗钱领域技术创新,及时监测与新领域、新业态相关的新型洗钱风险,根据 洗钱风险状况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监督管理措施。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严重洗钱风险的国家 或者地区,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征求国家有关机关意见的基础上,经国务院 批准,将其列为洗钱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并采取相应措施。第二十五条 履行反洗钱义务 的机构可以依法成立反洗钱自律组织。反洗钱自律组织与相关行业自律组织协同开展反洗 钱领域的自律管理。反洗钱自律组织接受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第二十六条 提供反洗钱咨询、技术、专业能力评价等服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恪尽 职守地提供服务;对于因提供服务获得的数据、信息,应当依法妥善处理,确保数据、信 息安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上述机构开展反洗钱有关服务工作的指导 。第三章 反洗钱义务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牵头负责反洗钱工作,根据经营规模和洗钱风险状况配 备相应的人员,按照要求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金融机构应当定期评估洗钱风险状况并 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根据需要建立相关信息系统。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内部审 计或者社会审计等方式,监督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对反洗

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 度。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 户或者假名账户,不得为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金融机构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一)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 上的一次性金融服务;(二)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及其交易涉嫌洗钱活动;(三)对先前 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问。客户尽职调查包括识别并采取 合理措施核实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了解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涉及较高 洗钱风险的,还应当了解相关资金来源和用途。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应当根据客 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风险状况进行,对于涉及较低洗钱风险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 情况简化客户尽职调查。第三十条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 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了解客户的洗钱风险。发现客户进行的交易与金融机构所掌握的 客户身份、风险状况等不符的,应当进一步核实客户及其交易有关情况;对存在洗钱高风 险情形的,必要时可以采取限制交易方式、金额或者频次,限制业务类型,拒绝办理业务 ,终止业务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应当在其业务权 限范围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平衡好管理洗钱风险与优化金融服务的关 系,不得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明显不相匹配的措施,保障与客户依法享有的医疗、社会保 障、公用事业服务等相关的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第三十一条 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 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核实代理关系,识别并核实代理人的身份。金融机构与客户 订立人身保险、信托等合同,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户本人的,金融机构应当识别并核实受 益人的身份。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依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应当评估第三方的风 险状况及其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能力。第三方具有较高风险情形或者不具备履行反洗钱义务 能力的,金融机构不得依托其开展客户尽职调查。金融机构应当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 本法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由该 金融机构承担未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法律责任。第三方应当向金融机构提供必要的客 户尽职调查信息,并配合金融机构持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可以通过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公安、...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国家法律高级搜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字号大中小2024-12-31 11:00: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目录第一章总则第二章 反洗钱监督管理第三章 反洗钱义务第四章 反洗钱调查第五章

反洗钱国际合作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活动,遏制洗钱以及相关犯罪,加强和规范反洗钱工作,维护金融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预防恐怖主义融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第三条 反洗钱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第四条 反洗钱工作应当依法进行,确保反洗钱措施与洗钱风险相适应,保障正常金融服务和资金流转顺利进行,维护单位和

个人的合法权益。第五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国 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在反洗钱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第六条 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 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客户 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 施等反洗钱义务。第七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 、反洗钱调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 提供。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履行反洗钱职责获 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监督管理和行政调查工作。司法机关依照 本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相关刑事诉讼。国家有关机关使用 反洗钱信息应当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第八条 履行反洗钱 义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受法律保护。第 九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机关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反洗钱宣传教育活动,向社 会公众宣传洗钱活动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洗钱活动的防范 意识和识别能力。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并 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 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举报。接受 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对在反洗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 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和安全,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境内金融秩序的,依照本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并追究法律责任。第二章 反洗钱监督管理第十三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 全国的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制定 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在职责范围内调查 可疑交易活动,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 部门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范围内,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 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参与制定所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 反洗钱管理规定,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应 当在金融机构市场准入中落实反洗钱审查要求,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金融机构违反反洗 钱规定的,应当将线索移送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并配合其进行处理。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 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制定或者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制定特定非金融机 构反洗钱管理规定。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 务的情况,处理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建议,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 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请求反洗钱行政 主管部门协助其监督检查。第十六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 。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开展反洗钱资金监测,负责接收、分析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移送分析结果,并按照规定向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情况,履行国务院反洗 钱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要 求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提供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相关的补充信息。反洗钱监测分析机 构应当健全监测分析体系,根据洗钱风险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分析工作,按照规定向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反馈可疑交易报告使用情况,不断提高监测分析水平。第十七条 国

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为履行反洗钱职责,可以从国家有关机关获取所必需的信息,国 家有关机关应当依法提供。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国家有关机关定期通报反洗 钱工作情况,依法向履行与反洗钱相关的监督管理、行政调查、监察调查、刑事诉讼等职 责的国家有关机关提供所必需的反洗钱信息。第十八条 出入境人员携带的现金、无记名支 付凭证等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海关发现个人出入境携带的现金、 无记名支付凭证等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前款规定的申 报范围、金额标准以及通报机制等,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海关总署规定。第十九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 门建立法人、非法人组织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保存并及时更 新受益所有人信息,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如实提交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反洗钱行 政主管部门、登记机关按照规定管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有关机 关为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依法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在履行反 洗钱义务时依法查询核对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现受益所有人信息错误、不一致或者不完整 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反馈。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应当依法保护信息安全。本法所称法人 、非法人组织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享有法 人、非法人组织最终收益的自然人。具体认定标准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 院有关部门制定。第二十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发现涉嫌洗钱以及相关违法犯罪的交易活动,应当将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有管辖权 的机关处理。接受移送的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反馈处理结果。第二十一条 反洗钱行政主 管部门为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要求金融机构报送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对金融机 构实施风险监测、评估,并就金融机构执行本法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评价。必要 时可以按照规定约谈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反洗钱工作直接负责人, 要求其就有关事项说明情况;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第二十二 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金融机构进行检 查;(二)询问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被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 复制金融机构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 料予以封存;(四)检查金融机构的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调取、保存金融机构的计算 机网络与信息系统中的有关数据、信息。进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应当经国务院反洗钱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 当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 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检查。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机关评 估国家、行业面临的洗钱风险,发布洗钱风险指引,加强对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指导, 支持和鼓励反洗钱领域技术创新,及时监测与新领域、新业态相关的新型洗钱风险,根据 洗钱风险状况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监督管理措施。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严重洗钱风险的国家 或者地区,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征求国家有关机关意见的基础上,经国务院 批准,将其列为洗钱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并采取相应措施。第二十五条履行反洗钱义务 的机构可以依法成立反洗钱自律组织。反洗钱自律组织与相关行业自律组织协同开展反洗 钱领域的自律管理。反洗钱自律组织接受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第二十六条 提供反洗钱咨询、技术、专业能力评价等服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恪尽 职守地提供服务;对于因提供服务获得的数据、信息,应当依法妥善处理,确保数据、信 息安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上述机构开展反洗钱有关服务工作的指导 。第三章 反洗钱义务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牵头负责反洗钱工作,根据经营规模和洗钱风险状况配 备相应的人员,按照要求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金融机构应当定期评估洗钱风险状况并 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根据需要建立相关信息系统。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内部审 计或者社会审计等方式,监督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对反洗 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 度。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 户或者假名账户,不得为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金融机构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一)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 上的一次性金融服务;(二)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及其交易涉嫌洗钱活动;(三)对先前 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问。客户尽职调查包括识别并采取 合理措施核实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了解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涉及较高 洗钱风险的,还应当了解相关资金来源和用途。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应当根据客 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风险状况进行,对于涉及较低洗钱风险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 情况简化客户尽职调查。第三十条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 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了解客户的洗钱风险。发现客户进行的交易与金融机构所掌握的 客户身份、风险状况等不符的,应当进一步核实客户及其交易有关情况;对存在洗钱高风 险情形的,必要时可以采取限制交易方式、金额或者频次,限制业务类型,拒绝办理业务 ,终止业务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应当在其业务权 限范围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平衡好管理洗钱风险与优化金融服务的关 系,不得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明显不相匹配的措施,保障与客户依法享有的医疗、社会保 障、公用事业服务等相关的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第三十一条 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 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核实代理关系,识别并核实代理人的身份。金融机构与客户 订立人身保险、信托等合同,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户本人的,金融机构应当识别并核实受 益人的身份。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依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应当评估第三方的风 险状况及其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能力。第三方具有较高风险情形或者不具备履行反洗钱义务 能力的,金融机构不得依托其开展客户尽职调查。金融机构应当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 本法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由该 金融机构承担未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法律责任。第三方应当向金融机构提供必要的客 户尽职调查信息,并配合金融机构持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可以通过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公安、...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国家法律高级搜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字号大中小2024-12-31 11:00: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目录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反洗钱监督管理第三章反洗钱义务第四章反洗钱调查第五章反洗钱国际合作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预防洗钱活动,遏制洗钱以及相关犯罪,加强和规范反洗钱工作,维护金融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

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预防恐怖主义融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 规定。第三条 反洗钱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总体国家 安全观,完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第四条反洗钱工作应当依法进行, 确保反洗钱措施与洗钱风险相适应,保障正常金融服务和资金流转顺利进行,维护单位和 个人的合法权益。第五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国 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在反洗钱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第六条 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 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客户 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 施等反洗钱义务。第七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 、反洗钱调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 提供。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履行反洗钱职责获 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监督管理和行政调查工作。司法机关依照 本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相关刑事诉讼。国家有关机关使用 反洗钱信息应当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第八条 履行反洗钱 义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受法律保护。第 九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机关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反洗钱宣传教育活动,向社 会公众宣传洗钱活动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洗钱活动的防范 意识和识别能力。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并 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 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举报。接受 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对在反洗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 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和安全,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境内金融秩序的,依照本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并追究法律责任。第二章 反洗钱监督管理第十三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 全国的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制定 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在职责范围内调查 可疑交易活动,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 部门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范围内,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 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参与制定所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 反洗钱管理规定,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应 当在金融机构市场准入中落实反洗钱审查要求,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金融机构违反反洗 钱规定的,应当将线索移送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并配合其进行处理。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 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制定或者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制定特定非金融机 构反洗钱管理规定。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 务的情况,处理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建议,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 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请求反洗钱行政 主管部门协助其监督检查。第十六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 。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开展反洗钱资金监测,负责接收、分析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移送分析结果,并按照规定向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情况,履行国务院反洗

钱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要 求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提供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相关的补充信息。反洗钱监测分析机 构应当健全监测分析体系,根据洗钱风险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分析工作,按照规定向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反馈可疑交易报告使用情况,不断提高监测分析水平。第十七条 国 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为履行反洗钱职责,可以从国家有关机关获取所必需的信息,国 家有关机关应当依法提供。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国家有关机关定期通报反洗 钱工作情况,依法向履行与反洗钱相关的监督管理、行政调查、监察调查、刑事诉讼等职 责的国家有关机关提供所必需的反洗钱信息。第十八条 出入境人员携带的现金、无记名支 付凭证等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海关发现个人出入境携带的现金、 无记名支付凭证等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前款规定的申 报范围、金额标准以及通报机制等,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海关总署规定。第十九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 门建立法人、非法人组织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保存并及时更 新受益所有人信息,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如实提交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反洗钱行 政主管部门、登记机关按照规定管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有关机 关为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依法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在履行反 洗钱义务时依法查询核对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现受益所有人信息错误、不一致或者不完整 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反馈。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应当依法保护信息安全。本法所称法人 、非法人组织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享有法 人、非法人组织最终收益的自然人。具体认定标准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 院有关部门制定。第二十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发现涉嫌洗钱以及相关违法犯罪的交易活动,应当将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有管辖权 的机关处理。接受移送的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反馈处理结果。第二十一条反洗钱行政主 管部门为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要求金融机构报送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对金融机 构实施风险监测、评估,并就金融机构执行本法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评价。必要 时可以按照规定约谈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反洗钱工作直接负责人, 要求其就有关事项说明情况;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第二十二 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金融机构进行检 查;(二)询问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被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 复制金融机构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 料予以封存;(四)检查金融机构的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调取、保存金融机构的计算 机网络与信息系统中的有关数据、信息。进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应当经国务院反洗钱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 当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 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检查。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机关评 估国家、行业面临的洗钱风险,发布洗钱风险指引,加强对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指导, 支持和鼓励反洗钱领域技术创新,及时监测与新领域、新业态相关的新型洗钱风险,根据 洗钱风险状况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监督管理措施。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严重洗钱风险的国家 或者地区,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征求国家有关机关意见的基础上,经国务院 批准,将其列为洗钱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并采取相应措施。第二十五条履行反洗钱义务 的机构可以依法成立反洗钱自律组织。反洗钱自律组织与相关行业自律组织协同开展反洗 钱领域的自律管理。反洗钱自律组织接受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第二十六条

提供反洗钱咨询、技术、专业能力评价等服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恪尽 职守地提供服务;对于因提供服务获得的数据、信息,应当依法妥善处理,确保数据、信 息安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上述机构开展反洗钱有关服务工作的指导 。第三章 反洗钱义务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牵头负责反洗钱工作,根据经营规模和洗钱风险状况配 备相应的人员,按照要求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金融机构应当定期评估洗钱风险状况并 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根据需要建立相关信息系统。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内部审 计或者社会审计等方式,监督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对反洗 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 度。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 户或者假名账户,不得为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金融机构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一)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 上的一次性金融服务;(二)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及其交易涉嫌洗钱活动;(三)对先前 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问。客户尽职调查包括识别并采取 合理措施核实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了解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涉及较高 洗钱风险的,还应当了解相关资金来源和用途。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应当根据客 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风险状况进行,对于涉及较低洗钱风险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 情况简化客户尽职调查。第三十条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 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了解客户的洗钱风险。发现客户进行的交易与金融机构所掌握的 客户身份、风险状况等不符的,应当进一步核实客户及其交易有关情况;对存在洗钱高风 险情形的,必要时可以采取限制交易方式、金额或者频次,限制业务类型,拒绝办理业务 ,终止业务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应当在其业务权 限范围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平衡好管理洗钱风险与优化金融服务的关 系,不得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明显不相匹配的措施,保障与客户依法享有的医疗、社会保 障、公用事业服务等相关的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第三十一条 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 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核实代理关系,识别并核实代理人的身份。金融机构与客户 :订立人身保险、信托等合同,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户本人的,金融机构应当识别并核实受 益人的身份。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依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应当评估第三方的风 险状况及其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能力。第三方具有较高风险情形或者不具备履行反洗钱义务 能力的,金融机构不得依托其开展客户尽职调查。金融机构应当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 本法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由该 金融机构承担未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法律责任。第三方应当向金融机构提供必要的客 户尽职调查信息,并配合金融机构持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可以通过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公安、...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国家法律高级搜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字号大中小2024-12-31 11:00: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目录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反洗钱监督管理第三章 反洗钱义务第四章 反洗钱调查第五章 反洗钱国际合作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活动,遏制洗

钱以及相关犯罪,加强和规范反洗钱工作,维护金融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根 据宪法,制定本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 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 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 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预防恐怖主义融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 规定。第三条 反洗钱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总体国家 安全观,完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第四条反洗钱工作应当依法进行, 确保反洗钱措施与洗钱风险相适应,保障正常金融服务和资金流转顺利进行,维护单位和 个人的合法权益。第五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国 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在反洗钱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第六条 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 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客户 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 施等反洗钱义务。第七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 、反洗钱调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 提供。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履行反洗钱职责获 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监督管理和行政调查工作。司法机关依照 本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相关刑事诉讼。国家有关机关使用 反洗钱信息应当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第八条 履行反洗钱 义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受法律保护。第 九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机关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反洗钱宣传教育活动,向社 会公众宣传洗钱活动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洗钱活动的防范 意识和识别能力。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并 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 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举报。接受 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对在反洗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 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和安全,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境内金融秩序的,依照本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并追究法律责任。第二章 反洗钱监督管理第十三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 全国的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制定 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在职责范围内调查 可疑交易活动,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 部门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范围内,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 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参与制定所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 反洗钱管理规定,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应 当在金融机构市场准入中落实反洗钱审查要求,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金融机构违反反洗 钱规定的,应当将线索移送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并配合其进行处理。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 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制定或者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制定特定非金融机 构反洗钱管理规定。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 务的情况,处理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建议,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

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请求反洗钱行政 主管部门协助其监督检查。第十六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 。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开展反洗钱资金监测,负责接收、分析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移送分析结果,并按照规定向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情况,履行国务院反洗 钱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要 求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提供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相关的补充信息。反洗钱监测分析机 构应当健全监测分析体系,根据洗钱风险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分析工作,按照规定向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反馈可疑交易报告使用情况,不断提高监测分析水平。第十七条国 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为履行反洗钱职责,可以从国家有关机关获取所必需的信息,国 家有关机关应当依法提供。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国家有关机关定期通报反洗 钱工作情况,依法向履行与反洗钱相关的监督管理、行政调查、监察调查、刑事诉讼等职 责的国家有关机关提供所必需的反洗钱信息。第十八条 出入境人员携带的现金、无记名支 付凭证等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海关发现个人出入境携带的现金、 无记名支付凭证等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前款规定的申 报范围、金额标准以及通报机制等,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海关总署规定。第十九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 门建立法人、非法人组织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保存并及时更 新受益所有人信息,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如实提交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反洗钱行 政主管部门、登记机关按照规定管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有关机 关为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依法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在履行反 洗钱义务时依法查询核对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现受益所有人信息错误、不一致或者不完整 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反馈。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应当依法保护信息安全。本法所称法人 、非法人组织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享有法 人、非法人组织最终收益的自然人。具体认定标准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 院有关部门制定。第二十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发现涉嫌洗钱以及相关违法犯罪的交易活动,应当将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有管辖权 的机关处理。接受移送的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反馈处理结果。第二十一条 反洗钱行政主 管部门为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要求金融机构报送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对金融机 构实施风险监测、评估,并就金融机构执行本法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评价。必要 时可以按照规定约谈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反洗钱工作直接负责人, 要求其就有关事项说明情况;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第二十二 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金融机构进行检 查;(二)询问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被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 复制金融机构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 料予以封存;(四)检查金融机构的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调取、保存金融机构的计算 机网络与信息系统中的有关数据、信息。进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应当经国务院反洗钱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 当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 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检查。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机关评 估国家、行业面临的洗钱风险,发布洗钱风险指引,加强对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指导, 支持和鼓励反洗钱领域技术创新,及时监测与新领域、新业态相关的新型洗钱风险,根据 洗钱风险状况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监督管理措施。第二十四条对存在严重洗钱风险的国家 或者地区,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征求国家有关机关意见的基础上,经国务院 批准,将其列为洗钱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并采取相应措施。第二十五条履行反洗钱义务 的机构可以依法成立反洗钱自律组织。反洗钱自律组织与相关行业自律组织协同开展反洗 钱领域的自律管理。反洗钱自律组织接受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第二十六条 提供反洗钱咨询、技术、专业能力评价等服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恪尽 职守地提供服务;对于因提供服务获得的数据、信息,应当依法妥善处理,确保数据、信 息安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上述机构开展反洗钱有关服务工作的指导 。第三章 反洗钱义务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牵头负责反洗钱工作,根据经营规模和洗钱风险状况配 备相应的人员,按照要求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金融机构应当定期评估洗钱风险状况并 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根据需要建立相关信息系统。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内部审 计或者社会审计等方式,监督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对反洗 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 度。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 户或者假名账户,不得为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金融机构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一)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 上的一次性金融服务;(二)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及其交易涉嫌洗钱活动;(三)对先前 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问。客户尽职调查包括识别并采取 合理措施核实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了解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涉及较高 洗钱风险的,还应当了解相关资金来源和用途。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应当根据客 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风险状况进行,对于涉及较低洗钱风险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 情况简化客户尽职调查。第三十条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 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了解客户的洗钱风险。发现客户进行的交易与金融机构所掌握的 客户身份、风险状况等不符的,应当进一步核实客户及其交易有关情况;对存在洗钱高风 险情形的,必要时可以采取限制交易方式、金额或者频次,限制业务类型,拒绝办理业务 ,终止业务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应当在其业务权 限范围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平衡好管理洗钱风险与优化金融服务的关 系,不得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明显不相匹配的措施,保障与客户依法享有的医疗、社会保 障、公用事业服务等相关的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第三十一条 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 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核实代理关系,识别并核实代理人的身份。金融机构与客户 订立人身保险、信托等合同,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户本人的,金融机构应当识别并核实受 益人的身份。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依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应当评估第三方的风 险状况及其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能力。第三方具有较高风险情形或者不具备履行反洗钱义务 能力的,金融机构不得依托其开展客户尽职调查。金融机构应当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 本法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由该 金融机构承担未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法律责任。第三方应当向金融机构提供必要的客 户尽职调查信息,并配合金融机构持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可以通过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公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字号大中小2024-12-31 11:00: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目录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反洗钱监督管理第三章 反洗钱义务第四章 反洗钱调查第五章

反洗钱国际合作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活动,遏制洗 钱以及相关犯罪,加强和规范反洗钱工作,维护金融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根 据宪法,制定本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 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 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 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预防恐怖主义融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 规定。第三条 反洗钱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总体国家 安全观,完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第四条反洗钱工作应当依法进行, 确保反洗钱措施与洗钱风险相适应,保障正常金融服务和资金流转顺利进行,维护单位和 个人的合法权益。第五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国 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在反洗钱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第六条 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 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客户 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 施等反洗钱义务。第七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 、反洗钱调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 提供。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履行反洗钱职责获 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监督管理和行政调查工作。司法机关依照 本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相关刑事诉讼。国家有关机关使用 反洗钱信息应当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第八条 履行反洗钱 义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受法律保护。第 九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机关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反洗钱宣传教育活动,向社 会公众宣传洗钱活动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洗钱活动的防范 意识和识别能力。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并 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 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举报。接受 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对在反洗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 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和安全,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境内金融秩序的,依照本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并追究法律责任。第二章 反洗钱监督管理第十三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 全国的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制定 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在职责范围内调查 可疑交易活动,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 部门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范围内,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 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参与制定所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 反洗钱管理规定,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应 当在金融机构市场准入中落实反洗钱审查要求,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金融机构违反反洗 钱规定的,应当将线索移送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并配合其进行处理。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 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制定或者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制定特定非金融机

构反洗钱管理规定。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 务的情况,处理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建议,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 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请求反洗钱行政 主管部门协助其监督检查。第十六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 。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开展反洗钱资金监测,负责接收、分析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移送分析结果,并按照规定向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情况,履行国务院反洗 钱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要 求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提供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相关的补充信息。反洗钱监测分析机 构应当健全监测分析体系,根据洗钱风险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分析工作,按照规定向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反馈可疑交易报告使用情况,不断提高监测分析水平。第十七条国 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为履行反洗钱职责,可以从国家有关机关获取所必需的信息,国 家有关机关应当依法提供。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国家有关机关定期通报反洗 钱工作情况,依法向履行与反洗钱相关的监督管理、行政调查、监察调查、刑事诉讼等职 责的国家有关机关提供所必需的反洗钱信息。第十八条 出入境人员携带的现金、无记名支 付凭证等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海关发现个人出入境携带的现金、 无记名支付凭证等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前款规定的申 报范围、金额标准以及通报机制等,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海关总署规定。第十九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 门建立法人、非法人组织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保存并及时更 新受益所有人信息,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如实提交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反洗钱行 政主管部门、登记机关按照规定管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有关机 关为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依法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在履行反 洗钱义务时依法查询核对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现受益所有人信息错误、不一致或者不完整 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反馈。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应当依法保护信息安全。本法所称法人 、非法人组织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享有法 人、非法人组织最终收益的自然人。具体认定标准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 院有关部门制定。第二十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发现涉嫌洗钱以及相关违法犯罪的交易活动,应当将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有管辖权 的机关处理。接受移送的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反馈处理结果。第二十一条 反洗钱行政主 管部门为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要求金融机构报送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对金融机 构实施风险监测、评估,并就金融机构执行本法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评价。必要 时可以按照规定约谈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反洗钱工作直接负责人, 要求其就有关事项说明情况;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第二十二 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金融机构进行检 查;(二)询问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被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 复制金融机构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 料予以封存;(四)检查金融机构的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调取、保存金融机构的计算 机网络与信息系统中的有关数据、信息。进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应当经国务院反洗钱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 当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 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检查。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机关评 估国家、行业面临的洗钱风险,发布洗钱风险指引,加强对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指导,

支持和鼓励反洗钱领域技术创新,及时监测与新领域、新业态相关的新型洗钱风险,根据 洗钱风险状况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监督管理措施。第二十四条对存在严重洗钱风险的国家 或者地区,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征求国家有关机关意见的基础上,经国务院 批准,将其列为洗钱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并采取相应措施。第二十五条 履行反洗钱义务 的机构可以依法成立反洗钱自律组织。反洗钱自律组织与相关行业自律组织协同开展反洗 钱领域的自律管理。反洗钱自律组织接受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第二十六条 提供反洗钱咨询、技术、专业能力评价等服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恪尽 职守地提供服务;对于因提供服务获得的数据、信息,应当依法妥善处理,确保数据、信 息安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上述机构开展反洗钱有关服务工作的指导 。第三章 反洗钱义务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牵头负责反洗钱工作,根据经营规模和洗钱风险状况配 备相应的人员,按照要求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金融机构应当定期评估洗钱风险状况并 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根据需要建立相关信息系统。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内部审 计或者社会审计等方式,监督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对反洗 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 度。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 户或者假名账户,不得为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金融机构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一)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 上的一次性金融服务;(二)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及其交易涉嫌洗钱活动;(三)对先前 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问。客户尽职调查包括识别并采取 合理措施核实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了解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涉及较高 洗钱风险的,还应当了解相关资金来源和用途。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应当根据客 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风险状况进行,对于涉及较低洗钱风险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 情况简化客户尽职调查。第三十条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 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了解客户的洗钱风险。发现客户进行的交易与金融机构所掌握的 客户身份、风险状况等不符的,应当进一步核实客户及其交易有关情况;对存在洗钱高风 险情形的,必要时可以采取限制交易方式、金额或者频次,限制业务类型,拒绝办理业务 ,终止业务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应当在其业务权 限范围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平衡好管理洗钱风险与优化金融服务的关 系,不得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明显不相匹配的措施,保障与客户依法享有的医疗、社会保 障、公用事业服务等相关的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第三十一条 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 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核实代理关系,识别并核实代理人的身份。金融机构与客户 订立人身保险、信托等合同,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户本人的,金融机构应当识别并核实受 益人的身份。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依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应当评估第三方的风 险状况及其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能力。第三方具有较高风险情形或者不具备履行反洗钱义务 能力的,金融机构不得依托其开展客户尽职调查。金融机构应当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 本法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由该 金融机构承担未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法律责任。第三方应当向金融机构提供必要的客 户尽职调查信息,并配合金融机构持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进行客户 尽职调查,可以通过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税务、移民管 理、电信管理等...

(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目录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反洗钱监督管理第三章 反洗钱义务第四章 反洗钱调查第五章 反洗钱国际合作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活动,遏制洗 钱以及相关犯罪,加强和规范反洗钱工作,维护金融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根 据宪法,制定本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 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 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 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预防恐怖主义融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 规定。第三条 反洗钱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总体国家 安全观,完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第四条反洗钱工作应当依法进行, 确保反洗钱措施与洗钱风险相适应,保障正常金融服务和资金流转顺利进行,维护单位和 个人的合法权益。第五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国 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在反洗钱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第六条 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 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客户 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 施等反洗钱义务。第七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 、反洗钱调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 提供。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履行反洗钱职责获 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监督管理和行政调查工作。司法机关依照 本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相关刑事诉讼。国家有关机关使用 反洗钱信息应当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第八条 履行反洗钱 义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受法律保护。第 九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机关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反洗钱宣传教育活动,向社 会公众宣传洗钱活动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洗钱活动的防范 意识和识别能力。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并 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 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举报。接受 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对在反洗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 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和安全,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境内金融秩序的,依照本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并追究法律责任。第二章 反洗钱监督管理第十三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 全国的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制定 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在职责范围内调查 可疑交易活动,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 部门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范围内,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 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参与制定所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

反洗钱管理规定,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应 当在金融机构市场准入中落实反洗钱审查要求,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金融机构违反反洗 钱规定的,应当将线索移送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并配合其进行处理。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 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制定或者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制定特定非金融机 构反洗钱管理规定。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 务的情况,处理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建议,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 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请求反洗钱行政 主管部门协助其监督检查。第十六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 。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开展反洗钱资金监测,负责接收、分析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移送分析结果,并按照规定向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情况,履行国务院反洗 钱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要 求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提供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相关的补充信息。反洗钱监测分析机 构应当健全监测分析体系,根据洗钱风险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分析工作,按照规定向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反馈可疑交易报告使用情况,不断提高监测分析水平。第十七条 国 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为履行反洗钱职责,可以从国家有关机关获取所必需的信息,国 家有关机关应当依法提供。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国家有关机关定期通报反洗 钱工作情况,依法向履行与反洗钱相关的监督管理、行政调查、监察调查、刑事诉讼等职 责的国家有关机关提供所必需的反洗钱信息。第十八条 出入境人员携带的现金、无记名支 付凭证等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海关发现个人出入境携带的现金、 无记名支付凭证等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前款规定的申 报范围、金额标准以及通报机制等,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海关总署规定。第十九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 门建立法人、非法人组织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保存并及时更 新受益所有人信息,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如实提交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反洗钱行 政主管部门、登记机关按照规定管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有关机 关为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依法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在履行反 洗钱义务时依法查询核对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现受益所有人信息错误、不一致或者不完整 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反馈。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应当依法保护信息安全。本法所称法人 、非法人组织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享有法 人、非法人组织最终收益的自然人。具体认定标准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 院有关部门制定。第二十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发现涉嫌洗钱以及相关违法犯罪的交易活动,应当将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有管辖权 的机关处理。接受移送的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反馈处理结果。第二十一条 反洗钱行政主 管部门为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要求金融机构报送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对金融机 构实施风险监测、评估,并就金融机构执行本法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评价。必要 时可以按照规定约谈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反洗钱工作直接负责人, 要求其就有关事项说明情况;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第二十二 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金融机构进行检 查;(二)询问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被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 复制金融机构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 料予以封存;(四)检查金融机构的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调取、保存金融机构的计算 机网络与信息系统中的有关数据、信息。进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应当经国务院反洗钱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 当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 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检查。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机关评 估国家、行业面临的洗钱风险,发布洗钱风险指引,加强对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指导, 支持和鼓励反洗钱领域技术创新,及时监测与新领域、新业态相关的新型洗钱风险,根据 洗钱风险状况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监督管理措施。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严重洗钱风险的国家 或者地区,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征求国家有关机关意见的基础上,经国务院 批准,将其列为洗钱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并采取相应措施。第二十五条 履行反洗钱义务 的机构可以依法成立反洗钱自律组织。反洗钱自律组织与相关行业自律组织协同开展反洗 钱领域的自律管理。反洗钱自律组织接受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第二十六条 提供反洗钱咨询、技术、专业能力评价等服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恪尽 职守地提供服务;对于因提供服务获得的数据、信息,应当依法妥善处理,确保数据、信 息安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上述机构开展反洗钱有关服务工作的指导 。第三章 反洗钱义务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牵头负责反洗钱工作,根据经营规模和洗钱风险状况配 备相应的人员,按照要求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金融机构应当定期评估洗钱风险状况并 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根据需要建立相关信息系统。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内部审 计或者社会审计等方式,监督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对反洗 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 度。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 户或者假名账户,不得为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金融机构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一)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 上的一次性金融服务;(二)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及其交易涉嫌洗钱活动;(三)对先前 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问。客户尽职调查包括识别并采取 合理措施核实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了解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涉及较高 洗钱风险的,还应当了解相关资金来源和用途。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应当根据客 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风险状况进行,对于涉及较低洗钱风险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 情况简化客户尽职调查。第三十条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 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了解客户的洗钱风险。发现客户进行的交易与金融机构所掌握的 客户身份、风险状况等不符的,应当进一步核实客户及其交易有关情况;对存在洗钱高风 险情形的,必要时可以采取限制交易方式、金额或者频次,限制业务类型,拒绝办理业务 ,终止业务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应当在其业务权 限范围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平衡好管理洗钱风险与优化金融服务的关 系,不得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明显不相匹配的措施,保障与客户依法享有的医疗、社会保 障、公用事业服务等相关的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第三十一条 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 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核实代理关系,识别并核实代理人的身份。金融机构与客户 订立人身保险、信托等合同,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户本人的,金融机构应当识别并核实受 益人的身份。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依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应当评估第三方的风 险状况及其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能力。第三方具有较高风险情形或者不具备履行反洗钱义务 能力的,金融机构不得依托其开展客户尽职调查。金融机构应当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 本法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由该 金融机构承担未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法律责任。第三方应当向金融机构提供必要的客

户尽职调查信息,并配合金融机构持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第三十三条金融机构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可以通过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税务、移民管理、电信管理等部门依法核实客户身份等有关信息,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支持。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二章 反洗钱监督管理

第五章 反洗钱国际合作

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活动,遏制洗钱以及相关犯罪,加强和规范反洗钱工作,维护金融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预防恐怖主义融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反洗钱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第四条 反洗钱工作应当依法进行,确保反洗钱措施与洗钱风险相适应,保障正常金融服务和资金流转顺利进行,维护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 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在反洗钱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

第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履行 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 制度,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 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反洗钱义务。 第七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反洗钱调查信息 等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监督管理和行政调查工作。

司法机关依照本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相关刑事诉讼。

国家有关机关使用反洗钱信息应当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第八条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 ,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机关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反洗钱宣传教育活动,向 社会公众宣传洗钱活动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洗钱活动的防 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并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其他 有关国家机关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对在反洗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和安全,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境内金融秩序的,依照本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章 反洗钱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全国的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在职责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范围内,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参与制定所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履行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

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在金融机构市场准入中落实反洗钱审查要求,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金融机构违反反洗钱规定的,应当将线索移送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并配合其进行处理 .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制定或者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制定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

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处理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建议,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请求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其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开展 反洗钱资金监测,负责接收、分析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移送分析结果,并按照规定 向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情况,履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 职责。

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提供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相关的补充信息。

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应当健全监测分析体系,根据洗钱风险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分析 工作,按照规定向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反馈可疑交易报告使用情况,不断提高监测分析 水平。

第十七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为履行反洗钱职责,可以从国家有关机关获取所必需的信息,国家有关机关应当依法提供。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国家有关机关定期通报反洗钱工作情况,依法向履行与 反洗钱相关的监督管理、行政调查、监察调查、刑事诉讼等职责的国家有关机关提供所必 需的反洗钱信息。

第十八条 出入境人员携带的现金、无记名支付凭证等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海 关申报。海关发现个人出入境携带的现金、无记名支付凭证等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及时 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前款规定的申报范围、金额标准以及通报机制等,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海关总署规定。

第十九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法人、非法人组织受益所有 人信息管理制度。

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保存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如实提交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机关按照规定管理受益所有人信息。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有关机关为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依法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在履行反洗钱义务时依法查询核对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现受益所有人信息错误、不一致或者不完整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反馈。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应当依法保护信息安全。

本法所称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最终收益的自然人。具体认定标准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